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0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1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宜軒

選任辯護人 陳玫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智文

選任辯護人 陳樹村律師

宋瑞政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明賢

陳柏龍

黃驛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梁原 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一 人

08 選任辯護人 錢師風律師

09 上 訴 人

10 即 被 告 陳欣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葉欣 貿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 一 人

17 選任辯護人 徐弘儒律師

18 柯凱洋律師

19 上 訴 人

20 即 被 告 顏鈺哲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選任辯護人 鍾忠孝律師

26 盧孟君律師

27 上 訴 人

28 即 被 告 俞昇鴻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選任辯護人 陳永祥律師

01 被 告 余天仁

06 黃煜舜

0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0 上 一 人

11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王佑銘律師

12 被 告 何憶凱

1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
17 原金訴字第1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1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74
18 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62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48號中華民國11
19 2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
20 度偵字第9257、10446、21090、21424、32499、111年度軍偵字
21 第208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
22 602、16382、23932、27856、28553、35274、112年度偵字第69
23 4、1264、2856、8945、15040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24 偵字第17891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
25 13年度偵字第4055號、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本院合併判
26 決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判決關於丙○○、壬○○、丁○○、陳柏龍、黃驛捷、梁原
29 弘、陳欣媛部分，及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之刑之部
30 分，均撤銷。

31 丙○○、壬○○、丁○○、陳柏龍、黃驛捷、梁原弘、陳欣媛犯

01 本院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丙○
02 ○、壬○○、丁○○、陳柏龍、梁原荭各應執行如本院主文欄所
03 示之刑；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上開刑之撤銷部分，
04 各處如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05 壬○○被訴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向陳秀梅詐欺取財部分（即臺灣
06 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7891號追加起訴部
07 分），公訴不受理。

08 其他上訴駁回（即余天仁、何憶凱部分）。

09 事實

10 一、丙○○於民國110年9月1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11 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2 織之詐欺集團。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提
14 供名下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並依詐欺集團成
15 員告知之泰達幣金額，製作買賣泰達幣之通訊軟體Telegram
16 （俗稱「飛機」）對話紀錄，以此方式營造合法買賣泰達幣
17 之表象，將匯入其名下帳戶內之款項以提領現金或轉匯至其
18 他帳戶之方式製造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復由
19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編號1、3、6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20 編號1、3、6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3、6所示之辛
21 ○○、戊○○、甲○○，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
22 表編號1、3、6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層轉匯入如附表編號
23 1、3、6所示之丙○○名下帳戶內，再以如附表編號1、3、6
24 所示之轉出、提領情形，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生掩
25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

26 二、壬○○於110年9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7 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並於110年12月2日設立登記為晶鑫
28 有限公司（下稱晶鑫公司）之負責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
2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30 錢之犯意聯絡，約定提供名下及公司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
31 受詐欺贓款，並依詐欺集團成員告知之泰達幣金額，製作買

賣泰達幣之Telegram對話紀錄，以此方式營造合法買賣泰達幣之表象，將匯入其名下及公司帳戶內之款項以提領現金或轉匯至其他帳戶之方式製造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編號2、4至6、10、11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2、4至6、10、11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2、4至6、10、11所示之庚○○、乙○○、王敏合、甲○○、傅宥騏、己○○，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編號2、4至6、10、11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層轉匯入如附表編號2、4至6、10、11所示之壬○○名下及晶鑫公司帳戶內，再以如附表編號2、4至6、10、11所示之轉出、提領情形，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

三、丁○○於110年9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提供名下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並依詐欺集團成員告知之泰達幣金額，製作買賣泰達幣之Telegram對話紀錄，以此方式營造合法買賣泰達幣之表象，將匯入其名下帳戶內之款項以提領現金或轉匯至其他帳戶之方式製造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編號2、5、10、11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2、5、10、11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2、5、10、11所示之庚○○、王敏合、傅宥騏、己○○，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編號2、5、10、11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層轉匯入如附表編號2、5、10、11所示之丁○○名下帳戶內，再以如附表編號2、5、10、11所示之轉出、提領情形，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

四、陳柏龍於110年10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提供名
02 下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並將匯入帳戶內之款
03 項以提領現金或轉匯至其他帳戶之方式製造資金流向斷點，
04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編號5、7
05 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編號5、7之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
06 5、7所示之王敏合、曾靖雯，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7 至附表編號5、7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層轉匯入如附表編號
08 5、7所示之陳柏龍名下帳戶內，再以如附表編號5、7所示之
09 轉出、提領情形，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生掩飾、隱匿
10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

11 五、余天仁可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
12 將可能遭詐欺份子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基於縱使有人持
13 其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110年10月30日某時，在高雄市鳳山
15 區某電信門市，申辦含行動上網功能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
16 動電話SIM卡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使用，而容任
17 該人使用該行動電話門號以遂不法之犯罪行為，因此獲得報
18 酬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9 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0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
21 表編號8所示之方式詐騙陳金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22 匯款至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
23 以上開門號行動網路登入第一層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詐欺贓
24 款轉帳匯入第二層帳戶，再轉出、提領一空。

25 六、陳柏龍於110年12月間，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
26 意，招募陳欣媛、梁原弘加入所屬詐欺集團；黃驛捷因積欠
27 債務無力償還，於110年7月起，受債主招募加入姓名、年籍
28 均不詳、綽號「阿成」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
29 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擔任提款車手，並提供
30 名下帳戶予詐欺集團收受詐欺贓款，約定每提領10萬元可充
31 抵債務500元；顏鈺哲則於110年12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之犯意，加入當時配偶壬○○（嗣已離婚）所屬詐欺集團；陳欣媛、梁原弘、葉欣貿、俞昇鴻、黃煜舜亦於110年12月間，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上開詐欺集團。陳柏龍、陳欣媛、梁原弘、黃驛捷、葉欣貿、顏鈺哲、壬○○、俞昇鴻、黃煜舜、丁○○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陳欣媛、梁原弘、黃驛捷、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丁○○提供名下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贓款，將匯入其等名下帳戶內之款項以提領現金或轉匯至其他帳戶之方式製造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8所示之方式詐騙陳金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續匯款至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層轉匯入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陳欣媛、梁原弘、黃驛捷、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丁○○名下帳戶內，再以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轉出、提領情形，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

七、梁原弘另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9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林家揚，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編號9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再匯入梁原弘名下帳戶內，復以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提領情形，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

八、案經陳金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王敏合、曾靖雯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辛○○、庚○○、戊○○、乙○○、甲○○、傅宥騏、己○○分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及臺灣高

01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2 理 由

03 甲、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04 壹、檢察官於本院明確表示係就被告壬○○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
05 部分全部上訴，就被告余天仁之量刑、沒收部分上訴，就被
06 告何憶凱無罪部分全部上訴，其餘被告就量刑（含宣告刑及
07 定應執行刑）提起上訴，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在上
08 訴範圍（見本院原金上訴卷四第11頁）；被告葉欣貿、顏鈺
09 哲、俞昇鴻亦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原金
10 上訴卷四第15、16頁）（按：被告余天仁、黃煜舜、何憶凱
11 未上訴）。至上訴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以113年
12 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對被告俞昇鴻、黃煜舜、顏鈺哲、葉欣
13 貿就被害人陳金泉被害事實移送併辦，然此部分之事實與原
14 起訴之事實均相同，不生犯罪事實擴張之效力，因此本院就
15 被告余天仁部分僅就科刑、沒收部分加以審理，就被告葉欣
16 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僅就科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
17 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余天仁、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
18 舜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被告葉欣貿、黃煜舜之沒收部
19 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然為便於整
20 體論述、閱覽，有部分亦併記載於事實及理由。

21 貳、上訴人即被告丙○○、壬○○、丁○○、陳柏龍、黃驛捷、
22 梁原弘、陳欣媛均就原判決有罪部分（含沒收）全部提起上
23 訴。

24 乙、實體部分

25 壹、有罪部分

26 一、證據能力

27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28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3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31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準此，被告丙○○、丁○○、陳柏龍、梁原弘、陳欣媛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被告丙○○、丁○○、陳柏龍、梁原弘、陳欣媛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下列供述證據，檢察官於審判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原金上訴卷四第18頁），被告壬○○及其辯護人、被告陳柏龍、被告梁原弘及其辯護人、被告陳欣媛、被告葉欣貿及其辯護人、被告顏鈺哲及其辯護人、被告俞昇鴻及其辯護人、被告余天仁、被告黃煜舜及其辯護人及被告丙○○之辯護人亦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原金上訴卷四第18、19頁），被告丙○○、丁○○、黃驛捷未於審判程序中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被告丙○○、壬○○、丁○○、陳柏龍、黃驛捷、梁原弘、陳欣媛犯罪之理由

(一)、被告丙○○部分

訊據被告丙○○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帳戶都是我自己在使用，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云云。辯護人則以被告丙○○只是單純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不知其交易行為遭詐欺集團利用成為洗錢管道，主觀上並無

01 犯罪之故意等語，為被告丙○○置辯。經查：

- 02 1.被告丙○○確以其帳戶為如附表編號1、3、6所示之轉出、
03 提領行為，而附表編號1、3、6所示之告訴人辛○○、戊○
04 ○、甲○○遭詐騙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後，再層轉匯入丙○○
05 名下帳戶各節，業據被告丙○○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原
06 金訴卷一第2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辛○○、戊○○、
07 甲○○於警詢時指訴遭詐欺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編號1、
08 3、6「證據資料」欄所示相關證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9 公司111年2月8日營清字第1110004092號函暨陳奕民帳戶基
10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6卷第31至37頁）、永豐商業銀
11 行作業處111年4月18日作心詢字第1110414104號函暨游雨潔
12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6卷第39至42頁）、第一
13 商業銀行總行111年2月17日一總營集字第13402號函暨吳松
14 晏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8卷第57至66頁）、中
15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12
16 24839051266號函暨謝于婷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
17 警8卷第67至76頁）、葉金田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18 易明細（追加警10卷第57至59頁）、張軒語之第一銀行帳戶
19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10卷第45至49頁）、洪芝涵之
20 合作金庫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9卷第34至37
21 頁）、被告壬○○之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
22 加警8卷第97至103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5月3日台
23 新作文字第11113810號函暨被告丙○○帳戶交易明細（追加
24 警6卷第43至51頁）、111年10月1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2
25 7908號函暨被告丙○○帳戶交易明細（追加警7卷第13至14
26 頁）、110年10月19日ATM提款影像（追加警9卷第30頁）、
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9日中信銀字第111
28 224839180627號函暨被告丙○○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9 （追加警6卷第52至66頁）、110年9月1日臨櫃及ATM提款影
30 像、存提款交易憑證（追加警6卷第7、9、71頁）等件在卷
31 可稽，足認被告丙○○名下之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確已作為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辛○○、戊○○、甲○○詐欺取財層轉所用之工具，嗣由被告丙○○自其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出、提領款項，因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故被告丙○○收受並進而轉匯、提領之款項，係屬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且被告丙○○之行為客觀上已掩飾、隱匿此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堪認被告丙○○之行為已屬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2.被告丙○○主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理由如下：

- (1)虛擬貨幣為新興之去中心化無實體電子貨幣，使用「區塊鏈」技術達成「去中心化」及「幾乎無法仿製之多方認證交易模式」，從而，正當、常規之虛擬貨幣交易均透過合法之「網路交易平台」（如國際知名且交易規模鉅大之「Binance」（幣安）、「CoinbaseExchange」等）完成買、賣、轉帳、給付等交易（包含使用平台之個人與個人間及平台與個人間之交易）。蓋虛擬貨幣之買、賣，完全透過上開網路交易平台之公開、透明資訊「撮合」完成（即任何買家或賣家，均可在交易平台上得知他人所定之即時買價或賣價，而決定是否賣出或買入），而個人若持有數量甚大之虛擬貨幣欲出脫，本可透過公開、透明「交易平台」賣出（若賣價高於其原先買入成本價，則賺得利差，反之則產生虧損），再雖不能逕行排除有個人「直接賣給」其他個人（即場外交易，Over the Counter，簡稱OTC）之可能，然倘進一步思考，該賣家可否透過「賣給個人」而獲得比「透過平台交易賣給他人」得到更多獲利之空間以觀，如此個人賣家欲以低於交易平台之價格出售予他人，實不如直接在交易平台上賣出，反可獲得更高之賣出價格，亦無須承擔賣給個人之成本及風險（如溝通見面、交通、時間等額外成本或交付虛擬貨幣後，對方拒絕付款等）；反之，倘該個人賣家欲以高於交易平台之價格出售予他人時，因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價格透明，相對應之買家當寧可直接向交易平台官方購買虛擬貨

幣，亦一樣無須承擔賣給個人之成本及風險，是正當之「個人幣商」在合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存在情形下，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必要，則被告丙○○辯稱其為虛擬貨幣個人幣商云云，誠屬可疑。

(2)就編號3部分，被告丙○○雖提出與Telegram暱稱「Trx Tim」於110年9月17日對話內容及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追加警7卷第15至17頁），又依葉金田111年3月24日於警詢之供述（本院金上訴200卷二第6頁），葉金田之Telegram暱稱為「Trx Tim」，是可認定被告丙○○所提對話紀錄中與之對話之人即葉金田，然被告丙○○係於110年9月17日8時37分許向葉金田表示當日泰達幣價格為27.94元，姑不論泰達幣之匯率錨定美金，匯率自會隨市場匯率波動，於每日一早即行報價實係極不合理之事，當日泰達幣市價僅介於27.76元至27.84元（原金訴卷二第168頁），葉金田與被告丙○○之交易非但未見議價，且葉金田於110年9月17日時12時直接向被告丙○○表示「有匯一筆50過去喔」，於15時7分告知「有匯29.2過去喔」，於18時10分告知「有匯一筆15哦」，再於19時32分告知「有匯一筆10哦」，均係直接逕自將數十萬元之現金匯款予被告丙○○，被告丙○○亦僅表示有收到，對於應何時支付虛擬貨幣、何以會陸續需要將多筆之新臺幣兌換為泰達幣、之後是否還會追加等情，均未加過問，後葉金田於同日20時22分方傳送「今天這樣就好了」、「 $104.2/27.94=37294$ 」之訊息，被告丙○○回答「好的」並詢問電子錢包地址後，於20時29分傳送支付2萬6,999枚泰達幣之擷圖予葉金田，此均有110年9月17日對話紀錄可參（追加警7卷第15至17頁）。是依上開對話內容，被告丙○○顯然知悉葉金田會匯多筆款項，且葉金田對於其陸續匯款104萬餘元予被告丙○○，卻允許被告丙○○之後再行支付虛擬貨幣，支付給被告丙○○購買虛擬貨幣之價格更較市價為高，此種不問價格高低，只求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之交易方式已與一般交易常情不符。再者，虛擬貨幣現今並非通用之貨

幣，能接受以虛擬貨幣支付之情形並非常見，於本案發生之110年間更為如此，故一般人購買虛擬貨幣之目的，當無非係欲逢低買進後逢高賣出，葉金田卻不在乎被告丙○○所報匯率高於市價，於同一日內即欲購買價值高達100萬元之泰達幣，即係要將新臺幣兌換為泰達幣，此種買家除了係詐騙集團或其他不法集團欲取得贓款並截斷金流外，殊難想像更有何種可能性。被告丙○○既以自己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為辯，對於此種交易不合理之處當無不知之理，其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至明，且以葉金田不畏其匯入之104萬餘元遭被告丙○○侵吞，足認被告丙○○與葉金田非為交易之雙方當事人，而係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而為此製造金流之分工。

(3)就編號1、6部分，被告丙○○雖同樣以係買賣虛擬貨幣置辯，而未提出任何之對話紀錄、交易紀錄為證。然就附表編號1部分，告訴人辛○○被詐騙後所交付之款項在不到半小時之內經轉匯至第三層之被告丙○○台新銀行帳戶，被告丙○○除將其中37萬元自台新銀行轉入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帳戶（第四層帳戶），後於同日更於同日14時5分許先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5萬元，又再於同日14時36分、37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內以自動櫃員機自其台新銀行帳戶提領款項共12萬7,000元，再於同日14時40分、41分，改至高雄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分別以自動櫃員機自其中國信託帳戶提領10萬元、1萬8,000元，此有前開交易明細（追加警6卷第55頁）及丙○○臨櫃提款影像、臨櫃取款單、ATM取款影像（追加警6卷第7、9頁）可參，並為被告丙○○所自承（追加警6卷第19頁），以被告丙○○上開提款時、地至為密接，被告丙○○此舉顯係為在最短之時間內將詐欺贓款領出，並避免大筆金額匯入金融帳戶後全數提領可能引發銀行行員之注意。編號6部分，被告丙○○固稱該等款項係同案被告壬○○欲購買虛擬貨幣而匯入，並經同案被

告壬○○供稱其係要向被告丙○○購買虛擬貨幣，然壬○○既係被告丙○○所認識之人，被告丙○○大可指定壬○○將款項匯入特定之帳戶內，被告丙○○卻係將壬○○帳戶匯入其台新銀行帳戶之款項再轉匯至另一台新銀行帳戶（第四層帳戶），且於告訴人甲○○於110年10月19日20時59分、21時3分許因受詐騙而匯款之約半小時之內，即將層轉至第四層帳戶之款項以自動櫃員機提出，此亦有交易明細可參（追加警9卷第44頁），如被告丙○○係欲購買虛擬貨幣，當時已係夜間，何以不直接將款項匯入提供虛擬貨幣之賣家之帳戶內，而需要特地將款項領出而徒增交易風險、成本？是被告丙○○之目的係要盡快將詐欺犯罪所得領出並製造金流斷點至明，被告丙○○就該2罪亦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亦堪認定。

(4)至被告丙○○辯稱其與壬○○、葉金田等人成立晶鑫公司後創立網路交易平台「MRC」，提供買家於平台上購買虛擬貨幣，即透過平台做交易配對，由買家匯款後即由平台將相對應之虛擬貨幣發給買家，然本件附表編號1、3、6之金流顯然與前開並非透過所謂平台交易之情形不同，被告丙○○亦供稱：創建公司平台MRC是去年（110年）底的事（追加偵5卷第36頁），且晶鑫公司設立登記日期為110年12月2日，此有晶鑫公司設立登記表可參（追加他4卷第24、25頁）自與此部分之犯罪事實無關，爰不加以論駁。又被告丙○○雖以透過交易平台進行虛擬貨幣交易無法於交易當日取得對價，故主張此即係虛擬貨幣個人幣商之優勢，經本院函詢現代財富科技公司，亦確經函覆以：客戶於本公司MaiCoin、MAX平台進行虛擬貨幣交易，經搓合成功，其買賣結果將即時反應於帳上；如客戶係將虛擬貨幣匯出至指定錢包地址，或將虛擬貨幣變賣為新臺幣並匯出至綁定銀行帳戶，將視其帳戶是否有風控事由，經審核後放行，非一概能於交日當日取得對價，此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3年12月20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122001號函可參（原金上訴卷三第237頁），然以此

01 可知，就欲買入虛擬貨幣之一方而言，其可透過虛擬貨幣平
02 台即時取得虛擬貨幣，係出售虛擬貨幣之一方可能因交易平
03 台之審核或風險控管而延後實際收得價金之時間，故被告丙
04 ○○所稱個人幣商之優勢，實僅存在於亟欲取得價金之賣方
05 一方，仍無法解釋何以虛擬貨幣之買方願意甘冒風險以此方
06 式與個人幣商場外交易，自無從以此為有利被告丙○○之認
07 定。

08 3.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
09 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
10 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
11 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
12 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
14 被告丙○○所提領之款項係詐欺取財之贓款，且係被害人匯
15 款之後，立即經層層轉匯並由不同之人提領，顯見係有一縝
16 密之組織分工，並需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隨意組成立
17 即犯罪，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於110年9月間開始持續為
18 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顯該當於「三人以
19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20 構性組織」，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
21 罪組織」。而被告丙○○有確有依循該犯罪組織為款項之提
22 領等客觀行為，顯見被告丙○○主觀上亦有聽從、依循犯罪
23 組織之指示並與組織內其他成員相互分工以完成犯罪目的之
24 意思，故被告丙○○參與犯罪組織乙情，亦堪認定。

25 4.綜上所述，被告丙○○及辯護人上開所辯，顯與一般交易常
26 情及經驗法則相違，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丙○○
27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被告壬○○部分

29 訊據被告壬○○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
30 我只是單純買賣虛擬貨幣，不知道有被害人的款項匯入，我
31 是晶鑫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經營虛擬貨幣買賣平台，匯入晶

01 鑫公司之台新銀行、兆豐銀行帳戶款項係虛擬貨幣交易云
02 云。經查：

- 03 1.被告壬○○於案發時為被告顏鈺哲之配偶，且係晶鑫公司之
04 負責人，確以其與被告顏鈺哲名下及晶鑫公司帳戶為如附表
05 編號2、4至6、8、10、11所示之轉出、提領行為，而附表編
06 號2、4至6、8、10、11所示之告訴人庚○○、乙○○、王敏
07 合、甲○○、陳金泉、傅宥騏、己○○遭詐騙匯款至第一層
08 帳戶後，再層轉匯入被告壬○○、顏鈺哲名下及晶鑫公司帳
09 戶各節，業據被告壬○○於原審坦承不諱（原金訴卷(一)第23
10 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庚○○、乙○○、王敏合、甲○
11 ○、陳金泉、傅宥騏、己○○於警詢時指訴遭詐欺情節相
12 符，並有如附表編號2、4至6、8、10、11「證據資料」欄所
13 示相關證據、「被告丙○○部分」所示之吳松晏、謝于婷、
14 葉金田、張軒語、洪芝涵、被告壬○○、被告丙○○帳戶資
15 料、「被告葉欣貿部分」所示之劉若葳、被告葉欣貿、被告
16 顏鈺哲帳戶資料、嚴政獻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17 易明細（追加警10卷第42至44頁）、被告壬○○之中國信託
18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8卷第81至95頁）、
19 陳芸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3
20 卷第454至459頁）、郭子溪之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追加
21 警3卷第608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6
22 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00679號函暨吳郁雯帳戶交易
23 明細（追加他4卷第51至59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
24 3月18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31214號函暨陳其榛帳戶基
25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他4卷第47至50頁）、被告丁○○
26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
27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8卷第104至123頁，追加警5卷第
28 33至34頁）、國泰世華銀行111年3月3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29 1110052003號函暨蔡素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他
30 4卷第15至22頁）、110年9月24日、同年12月25日被告壬○
31 ○ATM提款影像（追加警1卷138頁，警3卷第53頁）、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5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15943號函暨晶鑫有限公司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他4卷第65至75頁）、高雄市政府111年7月1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2721800號函暨晶鑫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代表人壬○○，追加他4卷第23至25頁）、兆豐銀行111年3月30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17286號函暨晶鑫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負責人壬○○，追加警12卷第15至27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壬○○名下之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帳戶、晶鑫有限公司之台新銀行、兆豐銀行帳戶、被告顏鈺哲名下之台新銀行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向告訴人庚○○、乙○○、王敏合、甲○○、陳金泉、傅宥騏、己○○詐欺取財層轉所用之工具，嗣由被告壬○○自上開帳戶將款項轉出、提領款項，因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故被告壬○○收受並進而轉匯、提領之款項，係屬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且被告壬○○之行為客觀上已掩飾、隱匿此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均認被告壬○○之行為已屬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2.被告壬○○確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理由如下：

(1)正當之「個人幣商」在公開、透明、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存在情形下，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必要，已如前述，是被告壬○○辯稱其為虛擬貨幣個人幣商從事買賣云云，誠屬可疑。

(2)就附表編號2部分，告訴人侯秀玲遭詐騙後於110年9月16日11時1分許匯款60萬元至吳松晏帳戶，經層轉至謝于婷、葉金田之帳戶，其中50萬元於同日11時6分匯入被告壬○○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此時距告訴人匯款之時間僅相隔5分鐘；而被告壬○○除了於同日11時29分許臨櫃提領20萬元外，另於同日11時33分許將另30萬元轉匯至其台新銀行帳戶，再由同日11時41分許以現金取款之方式提領出，此除經認定如上，亦有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追加警8卷第96頁）及被告壬○○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追加警8頁第97、98

頁)。被告壬○○辯稱該筆款項係葉金田欲向其購買虛擬貨幣，然虛擬貨幣之優點即在於打破空間之限制且透明、迅速，被告壬○○何以須將款項領出，已甚不合理，且該筆50萬元係一次匯入被告壬○○之帳戶內，被告壬○○亦已至中國信託銀行臨櫃辦理20萬元之提款，何以需要留下30萬元未予提出，於4分鐘後再轉入其他金融機構後再行提出，除被告壬○○係要避免銀行行員通報或起疑外，被告壬○○此舉實無任何正當理由。

(3)就附表編號4部分，告訴人乙○○遭詐欺後所匯款項經層轉至被告壬○○之中國信託帳戶時，已為第四層帳戶，被告壬○○卻又再將其中16萬8,900元轉至其台新銀行帳戶，並自第五層之台新銀行帳戶將款項提出，此有交易明細可憑，並為被告壬○○所自承（追加警10卷第6頁）。如係第三層帳戶之所有人葉金田欲向被告壬○○購買虛擬貨幣，被告壬○○大可指定葉金田將價金直接匯入其台新銀行帳戶，被告壬○○此舉顯然意在增加金流之斷點。而被告壬○○雖稱其已將所提領之款項中之14萬9,000元交付出售虛擬貨幣之賣家，而由賣家當場以手機將等值之泰達幣交予被告壬○○，然被告壬○○對此並未能提出任何交易紀錄、收據或賣家之資料，其所辯欲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之買家已先行支付價金，再由被告壬○○以買家所支付之款項透過Telegram群組覓得買家後相約見面交易等情節，更無異買家提供資金讓被告壬○○平白賺取價差或手續費，以虛擬貨幣亦有交易平台，被告壬○○非有雄厚資本或囤有大量貨幣，買家實不需承擔被告壬○○事後不履約之風險，此情顯不合理。

(4)附表編號5部分，告訴人王敏合因受詐欺而匯款至陳芸菲之帳戶，並經再轉至郭子溪之帳戶後轉匯至葉金田之帳戶，由葉金田於110年9月24日0時15分許匯款40萬元、48萬6,000元至被告壬○○之中國信託帳戶，被告壬○○除於同日0時38分提領10萬元、2萬元外，另於同日0時41分許將其中59萬6,000元轉匯至自己之台新帳戶，隨即於0時42分轉帳15萬元、

01 0時43分轉出29萬6,000元及於0時49分提領15萬元，此有其
02 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追加警1卷第148、149頁）及台新
03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追加警8頁第98頁）可證。被告壬○○
04 雖提出其與「Tim幣商Trx」之對話擷圖（追加警1卷第172
05 頁），並於111年5月31日警詢時供稱：110年9月24日我在Te
06 legram與「Tim幣商 Trx」做虛擬貨幣買賣，他向我購買泰
07 達幣，傳送訊息「71.6/28.11=25471」給我，表示要以71萬
08 6,000元、當時匯率28.11元購買25,471顆泰達幣，即匯入40
09 萬元、31萬6,000元至我的帳戶，確認款項匯入後，我就用
10 電子錢包轉入25,471顆泰達幣至他的電子錢包後，我就沒有
11 泰達幣，在網路上看到有人賣匯率更低的泰達幣，我就提領
12 現金12萬元以面交方式購買，我是在Telegram看到對方，不
13 知道對方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也沒有聯絡方式等語（追
14 加警1卷第135至136頁），然被告壬○○稱其所從事虛擬貨
15 幣之買賣，係以買空賣空之方式為之，此經被告壬○○於偵
16 查中供稱：（問：你這樣不是買空賣空？）確實我是拿別人的
17 錢買幣（偵3卷第32頁）等語明確。而葉金田於半夜零時
18 許，逕將71萬元匯入被告壬○○之帳戶內，表示願以28.11
19 之匯率向被告壬○○購買泰達幣，對照110年9月23日、24日
20 之泰達幣市價均介於27.71元至27.78元（原金訴卷二第167
21 頁），此一28.11之售價顯然偏高，且究竟何人會於深夜有
22 將大筆現金換為泰達幣之需求，此不合理之處，實非被告壬
23 ○○能諉稱不知，被告壬○○卻絲毫不覺有異，旋配合於半
24 夜便利商店以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並為前開轉帳、提領之行
25 為，其辯稱提領該12萬元係因要去買其他更低的泰達幣，因
26 為買家購買71萬6,000元的泰達幣時，已將自己所有之泰達
27 幣交付對方，需提領12萬元，隔日才能在群組上報更低之泰
28 達幣以賺取價差（見追加偵1卷第365頁），亦與該12萬元即
29 為71萬6,000元之部分款項，且依被告壬○○所提之虛擬貨
30 幣交易紀錄，被告壬○○交付2萬5,471枚泰達幣之時間，係
31 在被告壬○○提領12萬元之後等情均有矛盾。至被告壬○○

01 雖辯稱：「因為這筆71萬6,000元的金額較高，所以賣的匯
02 率會比我當初買的low，這是以量制價的問題」云云（追加偵
03 1卷第366頁），然其賣價低於買價，即屬虧本拋售，豈有何
04 以量制價之可能？被告王○○所辯實完全不合理，自難為何
05 有利被告王○○之認定。

06 (5)附表編號6部分，被告王○○均係將自洪芝涵之帳戶轉入之
07 款項在10分鐘內轉入李德美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
08 00000000號），此有被告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參
09 （追加警8卷第101頁），被告王○○雖辯稱轉帳係因要向李
10 德美購買泰達幣（追加警10卷第4頁），然被告王○○所述
11 之虛擬貨幣買賣等情甚不合理，已如前述，本次同樣係被害
12 人之款項在極短之時間內經層轉至洪芝涵帳戶，又分次轉入
13 被告王○○之帳戶，再由被告王○○分次轉帳予李德美，顯
14 係欲在短暫之時間內盡速將款項匯出以製造金流斷點。

15 (6)附表編號8即告訴人陳金泉部分，被告王○○雖先辯稱該筆
16 匯進來的5萬8,000元是要跟我買幣的，但是因為我手頭上的
17 泰達幣不夠所以提領出來，想說可以拿去買幣（警3卷第50
18 頁），後又改稱：就算當時泰達幣不夠，我還是想接單，那
19 一次5萬8,000元是因為想說明天一定會出幣，所以就一次將
20 錢提領出來（警3卷第51頁），然葉欣貿於110年12月25日0
21 時16分許方轉匯5萬8,000元至顏鈺哲之帳戶，被告王○○隨
22 即於25分鐘後，以自動櫃員機方式將該筆款項領出，當時已
23 為深夜，被告王○○並無足夠之泰達幣之情形下，卻先行承
24 諾其所謂之買家，並收受買家所支付之款項5萬8,000元，再
25 將該款項提出，以尋找願意於隔日出售泰達幣之賣家，此種
26 交易模式對於其買家毫無保障可言，被告王○○所辯實難採
27 信。

28 (7)附表編號10傅宥騏及附表編號11己○○部分，被告王○○雖
29 辯稱該筆款項為其與同案被告丙○○、葉金田共同成立晶鑫
30 公司，係客戶匯入公司平台匯款帳號之款項，並由同案被告
31 丙○○提出其所稱之交易紀錄（追加警5卷第12至14頁）為

證。惟查：上開告訴人傅宥騏、己○○受詐騙後匯款之款項係經轉匯後於111年1月20日17時2分與其他款項自吳郁雯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入，金額為11萬2,000元，並隨即於同日17時3分許，與其他款項共轉匯21萬2,700元至丁○○之中國信託帳戶，此有交易明細可參（追加警5卷第30頁），如該筆11萬2,000元之款項係被告壬○○透過公司交易平台為買方媒合交易成功後買方支付之價款，何以與之後隨即匯出之金額不符，且匯出之金額遠高於收取之金額？況證人吳郁雯亦證稱：111年1月20日由我國泰世華帳戶操作轉出，不是我本人操作領出，不知道為何被害人會匯款到我帳戶，不知道何人轉出，我是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交友軟體上認識的人（追加警5卷第36、37頁）。被告壬○○辯稱轉匯21萬2,700元係因自己的交易所裡已無虛擬貨幣庫存而要與被告丁○○調幣，或是看到其他幣商掛單之價格較好而與其他幣商下訂（追加警5卷第3頁），然此除與被告壬○○所辯交易係透過平台自動買賣成交等情不符，且被告壬○○既然成立交易平台，何以會在已無虛擬貨幣之情形之下仍然接單，又何以需要見到價低之虛擬貨幣時買入而承擔匯率起伏之風險，遑論依被告丁○○所提出之交易對話擷圖（原金訴卷二第296頁），被告丁○○當日之報價為27.83元，明顯高於當日泰達幣介於27.58元至27.65元之市價（原金訴卷二第162頁），顯見被告壬○○並非因欲向被告丁○○購買價低之泰達幣而匯款予被告丁○○，被告壬○○確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 3.而被告壬○○及其辯護人雖聲請傳訊同案被告丙○○作證，以證明晶鑫公司之成立、運作情形，然告訴人受詐騙後款項匯入晶鑫公司帳戶者僅有編號10、11部分，而以編號10、11款項之金流不合理之處，即可知悉被告壬○○確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已如前述，且就晶鑫公司之經營情形，被告壬○○已於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13號，上訴後由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38號審理，另行審

01 結)聲請傳喚丙○○作證，並經丙○○到庭具結證稱：我在
02 111年1月已有與被告壬○○合夥開公司，我跟壬○○還有葉
03 金田有合作平台，我們三人都有在做虛擬貨幣買賣，因為從
04 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後，也接觸到交易平台，發現他們有賺一
05 些手續費，覺得這是一個是商機，所以我們討論後就做出
06 了一個平台出來，賺取價差跟手續費，也有開立發票，平台的
07 後台由我管理，壬○○也可以有辦法去瞭解那個平台等情明
08 確(原金上訴卷三第229至232頁)，且被告壬○○方為晶鑫
09 公司之負責人，此經認定如前，堪認被告壬○○對於晶鑫公
10 司及該公司之交易平台運作流程均有實際之認識，證人丙○
11 ○對於晶鑫公司之成立、運作情形之說明如何，均不影響對
12 於被告壬○○主觀上確有故意之認識，是認此部分之證據已
13 無調查之必要，爰予駁回。

14 4.綜上所述，被告壬○○上開所辯，顯與一般交易常情及經驗
15 法則相違，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壬○○犯行洵堪
16 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被告丁○○部分

18 訊據被告丁○○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
19 錢犯行，辯稱：我從虛擬貨幣買賣約有半年之久，陸續收到
20 傳票才知道涉及詐騙，我才是被害人云云。經查：

21 1.被告丁○○確以其帳戶為如附表編號2、5、8、10、11所示
22 之轉出、提領行為，而附表編號2、5、8、10、11所示之告
23 訴人庚○○、王敏合、陳金泉、傅宥騏、己○○遭詐騙匯款
24 至第一層帳戶後，再層轉匯入被告丁○○名下帳戶各節，業
25 據被告丁○○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原金訴卷一第235
2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庚○○、王敏合、陳金泉、傅宥
27 騏、己○○於警詢時指訴遭詐欺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編號
28 2、5、8、10、11「證據資料」欄所示相關證據、「被告丙
29 ○○部分」所示之吳松晏、謝于婷、葉金田帳戶資料、「被
30 告壬○○部分」所示之陳芸菲、吳郁雯、陳其榛、晶鑫有限
31 公司、被告丁○○帳戶資料、「被告葉欣貿部分」所示之蔡

01 侑辰、被告葉欣貿帳戶資料、蕭芸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
02 易明細（追加警3卷第579頁）、被告丁○○之臺灣銀行帳戶
03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3卷第130至131頁）、110年9月23
04 日臨櫃提款影像（追加警1卷第201頁）、110年12月29日存
05 提款交易憑證、支出傳票、臨櫃提款影像（警3卷第128頁至
06 第129頁反面）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丁○○名下之中國
07 信託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向告訴人庚
08 ○○、王敏合、陳金泉、傅宥騏、己○○詐欺取財層轉所用
09 之工具，嗣由被告丁○○自其名下帳戶將款項轉出、提領款
10 項，因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故
11 被告丁○○收受並進而轉匯、提領之款項，係屬詐欺取財之
12 犯罪所得，且被告丁○○之行為客觀上已掩飾、隱匿此犯罪
13 所得之去向、所在，均認被告丁○○之行為已屬詐欺取財及
14 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15 **2.被告丁○○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理由如下：**

16 (1)正當之「個人幣商」在公開、透明、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平
17 台存在情形下，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必要，已如前
18 述，是被告丁○○辯稱其為虛擬貨幣個人幣商從事代購云
19 云，誠屬可疑。

20 (2)就附表編號2部分，告訴人於110年9月16日11時1分許因受騙
21 而匯款60萬元至吳松諺之帳戶，再經轉匯至謝于婷、葉金田
22 帳戶，於同日11時7分許經轉匯21萬9,000元至被告丁○○之
23 民國信託帳戶內，由被告丁○○於同日11時39分許臨櫃領出
24 22萬1,000元，此有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可查（追加警8卷
25 第7頁）。而告訴人受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在極短時間內層轉
26 至第四層之被告丁○○帳戶，理由無非係避免檢警查緝，盡
27 快製造金流斷點，然被告丁○○所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畫面
28 （追加警8卷第6頁），係於當日16時59分方有由「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支付7,835枚泰達幣至「000
30 000」電子錢包之紀錄，是
31 詐騙集團先前急忙將詐欺所得轉匯至第四層帳戶，交付予被

告丁○○後卻突然不再急於取得詐欺所得，允許被告丁○○於收受款項後將近6小時再交付虛擬貨幣，顯然不合常情。

(3)附表編號5，被告丁○○雖提出其與「Tim Trx」之對話紀錄擷圖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原金訴卷二第263、264、248頁），欲證明其確實有於110年9月23日與「Tim Trx」交易並出售5,193枚泰達幣，然依上開對話紀錄，被告丁○○係於110年9月23日8時39分經「Tim Trx」詢問而告知當日泰達幣價格為28.11元，「Tim Trx」於13時38分告知「有匯一筆14.6過去」，被告丁○○於13時39分回稱「有」、「稍等哦」後，至同日18時40分經「Tim Trx」催促，方於該日18時44分傳送5,193枚泰達幣，被告於交易日一早即報價及「Tim Trx」對於將被害人遭詐騙後隨即轉匯之贓款交付被告丁○○後，竟允許被告丁○○於5小時之後再行交付泰達幣，此各節不合理之處，均如前述，復參以泰達幣於110年9月23日報價應落在27.74元至27.81元間，此有泰達幣歷史交易資料（原金訴卷二第167頁），被告丁○○之報價顯不合理。

(4)附表編號8部分，告訴人陳金泉受詐騙之款項經於110年12月29日10時29、31分跨行轉帳至被告丁○○之帳戶內，被告丁○○於同日11時8分許即以臨櫃方式提領35萬2,000元，後再於同日11時20分轉帳35萬元至被告丁○○名下之臺灣銀行帳戶，並由被告丁○○於同日12時20分許以臨櫃方式將該35萬元提領出，此有被告丁○○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號（警3卷第34頁）、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存款歷史名係批次查詢（警3卷第131頁）、綜合存款活儲（存）轉定儲（存）支出傳票（警3卷第132頁）可參，被告丁○○在中國信託臨櫃提款時，該60萬元既已匯入被告丁○○之中國信託帳戶內，如係欲購買虛擬貨幣，何以不一次提領出並交付賣家而盡快完成交易，反而將款項匯入自己另一個金融帳戶內，再至該處臨櫃提出，被告丁○○此舉係避免引起銀行行員懷疑並製造金流斷點至明。

(5)附表編號10、11部分，111年1月20日泰達幣市價介於27.58

元至27.65元，此有泰達幣歷史交易資料可參（原金訴卷二）
第162頁），然依被告丁○○所提出之交易對話擷圖（原金
訴卷二第296頁），被告丁○○向「模範生」報價為27.83元
顯然甚高，被告丁○○自係知悉「模範生」不問價格高低，
只求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渠等之交易方式即與一般合法
之交易常情不符。而被告丁○○收受自晶鑫公司帳戶轉入之
21萬7,000元後，更將部分款項轉至其名下之另一中國信託
帳戶後再分別提領出，以被告丁○○所辯其經常為虛擬貨幣
之買賣，竟然需要如此大費周章提領現金後交付予出售虛擬
貨幣之賣家，實不合理。

3.雖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等，惟
不詳成員負責實施用詐術指示告訴人庚○○、王敏合、陳金
泉、傅宥騏、己○○匯款，復由被告丁○○提領贓款後，再
將該等款項面交予他人，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係由多數人組
成，透過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
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隨意組成者，而已為有結
構性之組織，衡以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遂行詐欺犯行之獲利
等情形，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
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審酌被告丁○○提供名下金融帳戶
作為犯罪工具，並負責提領、轉遞詐欺款項，協助完成詐欺
取財計畫，是其主觀上應可知悉所參與者，乃係以詐欺為目
的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
本無需另有何參與儀式，倘有實行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行
為，均已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故被告丁○○參與犯罪組
織之犯行，應堪認定。

4.綜上所述，被告丁○○上開所辯，顯與一般交易常情及經驗
法則相違，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丁○○犯行洵堪
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被告陳柏龍部分

訊據被告陳柏龍否認有何參與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加

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李嘉育」介紹我做虛擬貨幣買賣，指示我將帳戶內款項提領出來，我沒有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云云。經查：

1.被告陳柏龍確以其帳戶為如附表編號5、7所示之轉出、提領行為，而附表編號5、7所示之告訴人王敏合、曾靖雯遭詐騙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後，再層轉匯入被告陳柏龍名下帳戶各節，業據被告陳柏龍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原金訴卷一第2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敏合、曾靖雯於警詢時指訴遭詐欺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編號5、7「證據資料」欄所示相關證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29日營清字第1100038471號函暨潘怡妍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3卷第499至502頁）、110年12月7日營清字第1100041050號函暨柯順嘉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3卷第440至442頁）、江晨赫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追加他3卷第31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行110年12月22日高銀密建國字第1100006604號函暨周季樺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3卷第626至636頁）、被告陳柏龍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追加他3卷第89、95頁）、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臨櫃提款影像（追加警1卷第106至109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柏龍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向告訴人王敏合、曾靖雯詐欺取財層轉所用之工具，嗣由被告陳柏龍自其名下帳戶將款項轉出、提領款項，因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是被告陳柏龍所為，客觀上即為附表編號5、7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2.被告陳柏龍就附表編號5、7部分，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認定之依據如下：

(1)警方曾於111年2月9日查獲另案之嫌疑人林天祐，林天祐係於臉書社團「偏門工作」社團中發布收取人頭帳戶儲金簿及提款卡之訊息，招募不特定人販賣其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而依據其Line對話紀錄，林天祐曾要求出售金融帳戶之

01 「Vivia」為人頭帳戶綁定被告陳欣媛之彰化銀行九如分
02 行、被告陳柏龍之第一銀行五甲分行、被告梁原荃之中國信
03 託九如分行帳戶為約定轉入帳戶，此有林天祐111年2月9日
04 調查筆錄（偵4卷第171至183頁）可參，並經林天祐證述明
05 確（偵4卷第205至209頁）。以經手人頭帳戶交易之人之立
06 場，其之所以要求綁定被告陳柏龍等人之名下帳戶，自係知
07 悉被告陳柏龍之帳戶將會作為詐騙時層轉犯罪所得及洗錢之
08 帳戶使用，是被告陳柏龍名下之其他金融帳戶已有預備作為
09 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之情形。

10 (2)被告陳柏龍於警詢時供稱：「李嘉育」說他在從事虛擬貨幣
11 買賣，我加入投資虛擬貨幣，可以先從提領現金買賣虛擬貨
12 幣開始，由「李嘉育」與買家洽談將錢匯入我的銀行帳戶，
13 再告知我匯款時間，我在附近的超商或中國信託銀行提領出
14 來，「李嘉育」馬上跟我約在高雄左營區或鳳山區交流道見
15 面，等幣商來交易，我將提領款項交給「李嘉育」，由他交
16 給幣商，我不知道幣商的名字，也沒有聯絡方式，都是「李
17 嘉育」與對方聯絡。我的報酬是虛擬貨幣當天交易價格0.
18 5%等語（追加警1卷第93至97頁）；於偵查中自陳：我本身
19 沒有實際在做泰達幣買賣，「李嘉育」通知我幣商何時將錢
20 匯入我的帳戶，我再把錢領出來，與他一起去跟幣商交易，
21 每次交易就會給我現金，以當日泰達幣交易價格0.5%，
22 「李嘉育」表示只有1個帳戶，其他帳戶都銷戶，帳戶不夠
23 使用才用我的帳戶等語（追加偵1卷第370至371頁）。然被
24 告陳柏龍之辯詞，與其扣案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陳
25 小肥」之人對話時，「陳小肥」傳送之照片中書寫有「經人
26 詢問是否加入虛擬貨幣」、「入帳的錢是介紹人跟買家談好
27 後將款項匯給我，他跟我說是買賣虛擬貨幣的錢」、「我有
28 領過7萬2,000元，110.10.7在7-11提款，是『李嘉育』跟我
29 說是虛擬貨幣的錢，所以我才去領的，我是用TG跟他聯繫」
30 等提示如何回答之記載相符，該等內容後甚至尚有「夜障，
31 翌日07：00再作筆錄」之記載，顯然為被告陳柏龍與他人事

01 先預備說詞及應對檢警偵訊之教戰手冊，此有其扣案手機擷
02 圖可證（見警6-1卷第45至49頁），足認被告陳柏龍辯稱
03 「李嘉育」及交易虛擬貨幣之事均非實在。被告陳柏龍對於
04 其提供金融帳戶號碼，非與自己有任何合法交易之人匯入金
05 錢後，自己再依他人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他人等客觀行為，
06 即係不法集團利用此迂迴之過程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製造金
07 流斷點，自有故意。

08 3.雖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等，惟
09 不詳成員負責實施用詐術指示告訴人王敏合、曾靖雯匯款，
10 復由不詳之人指示被告陳柏龍提領贓款後，再將該等款項面
11 交予他人，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係由多數人組成，透過層層指
12 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
13 非為立即實施犯罪隨意組成者，而已為有結構性之組織，衡
14 以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遂行詐欺犯行之獲利等情形，堪認本
15 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
16 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定
17 義相符。審酌被告陳柏龍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
18 並負責提領、轉遞詐欺款項，協助完成詐欺取財計畫，是其
19 主觀上應可知悉所參與者乃係以詐欺為目的之詐欺集團犯罪
20 組織，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本無需另有何參與
21 儀式，倘有實行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行為，均已構成參與
22 犯罪組織犯行，故被告陳柏龍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堪認
23 定。

24 4.就被告陳柏龍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被告陳柏龍於原
25 審審理時自承：有與梁原荭談到虛擬貨幣買賣，獲利約0.
26 5%，梁原荭有提供帳號給我轉交給虛擬貨幣買家匯款，我
27 有介紹一個買家、賣家給他，由他們自己去聯繫，我教梁原
28 荭用手機下載imToken電子錢包；陳欣媛從事虛擬貨幣交易
29 也是相同介紹方式，買家、賣家都是我介紹的，後續由他們
30 自己去聯繫，有問題的話可以再找我等語（原金訴卷二第67
31 至7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欣媛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只

有針對陳柏龍介紹的買家、賣家做虛擬貨幣買賣，陳柏龍有用手機教我操作imToken電子錢包，告訴我獲利模式是0.5%，向賣家買幣再匯出泰達幣給買家，賺取中間差價，後來就是我跟買家、賣家聯絡，沒有再問陳柏龍等語（原金訴卷二第53至6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梁原荭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陳柏龍邀請我加入虛擬貨幣買賣，介紹買家、賣家，教我使用電子錢包，我有將中國信託、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國泰世華帳戶交給陳柏龍轉交給介紹的虛擬貨幣買家，後來由我與買家自行聯絡，陳柏龍跟我說流程像代購，買家匯款進來，我拿買家的款項購買所需貨物，從中抽取0.5%手續費等語（原金訴卷二第61至66頁），是被告梁原荭、陳欣媛係因被告陳柏龍介紹而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乙節，互核一致。而被告陳柏龍所辯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提領虛擬貨幣款項乙節，應非實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陳柏龍所為實係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基此，被告陳柏龍以相同行為、獲利模式介紹被告陳欣媛、梁原荭加入，並要求其等提供名下帳戶予虛擬貨幣買家，並下載imToken電子錢包，與被告陳柏龍介紹之虛擬貨幣買家、賣家聯繫，而被告陳欣媛、梁原荭所辯代購虛擬貨幣，顯與一般交易常情與經驗法則相違（詳如後述），足認被告陳柏龍介紹被告陳欣媛、梁原荭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實為招募他人加入詐欺集團。該集團成員尚有陳柏龍、陳欣媛、梁原荭及向告訴人陳金泉施行詐術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等人，而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告訴人陳金泉匯款至事先取得且掌控之人頭帳戶後，即指示陳欣媛、梁原荭等人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轉出、提領贓款後，再將該等款項面交予他人，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至少三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至為明確，是被告陳柏龍招募他

01 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行，堪以認定。

02 5.就附表編號8部分，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03 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04 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
05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6 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07 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08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
09 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
10 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
11 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被告陳柏龍對於不
12 詳之人係夥同本案詐欺集團內多數成員，從事詐騙行為主觀
13 上有所認知，仍決意分擔招募車手即被告陳欣媛、梁原茲從
14 事提款，經由集團成員間彼此分工合作，以促使集團成員得
15 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足徵被告陳柏龍係基於自己犯
16 罪之意思參與該集團之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
17 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應就本案詐欺集團
18 所為詐騙告訴人陳金泉之犯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
19 責。

20 6.綜上所述，被告陳柏龍上開所辯，顯與一般交易常情及經驗
21 法則相違，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柏龍犯行洵堪
22 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五)、被告黃驛捷部分

24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驛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
25 （偵5卷第17至19頁，原金訴卷一第219頁，原金訴卷二第27
2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金泉於警詢時指訴遭詐欺情節相
27 符，並有如附表編號8「證據資料」欄所示相關證據、林秋
28 蘭之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5卷第5頁至第6
29 頁反面）、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5卷第8頁
30 至第9頁反面）、涂祐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31 易明細（警5卷第11頁至第12頁反面）、被告黃驛捷之玉山

銀行帳戶（戶名詠興汽車美容黃驛捷）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提款影像（警5卷第14至17頁）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黃驛捷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被告黃驛捷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六)、被告梁原弘部分

訊據被告梁原弘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是虛擬貨幣泰達幣的代購業者，從中賺取價差，匯入帳戶的款項是買賣虛擬貨幣的貨款，不曉得是贓款云云。辯護人則以被告梁原弘因陳柏龍引薦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不知道匯入、提領的款項涉及詐欺等語，為被告梁原弘置辯。經查：

1. 被告梁原弘確以其帳戶為如附表編號8、9所示之轉出、提領行為，而附表編號8、9所示之告訴人陳金泉、林家揚遭詐騙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後，再層轉匯入被告梁原弘名下帳戶各節，業據被告梁原弘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原金訴卷一第234至2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金泉、林家揚於警詢時指訴遭詐欺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編號8、9「證據資料」欄所示相關證據、劉若葳之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路銀行指定帳戶交易IP資料（警6-1卷第67至73頁）、被告梁原弘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4-3卷第25至26頁，追加偵4卷第140至141頁）、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取款影像（警4-3卷第32至33、38、40頁）、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交易憑單（警4-3卷第34至35、39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4月26日作心詢字第1110407153號函暨梁原弘臨櫃提款影像（警4-3卷第39頁反面、第41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TM提款影像（警4-3卷第36頁至第37頁反面、第42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83088號函暨彭添勝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4卷第32至43頁）等件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梁原荭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向告訴人陳金泉、林家揚詐欺取財層轉所用之工具，嗣由被告梁原荭自其名下帳戶將款項轉出、提領款項，因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故被告梁原荭收受並進而轉匯、提領之款項，係屬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且被告梁原荭之行為客觀上已掩飾、隱匿此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均認被告梁原荭之行為已屬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2.被告梁原荭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故意，理由如下：

(1)正當之「個人幣商」在公開、透明、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存在情形下，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必要，已如前述，是被告梁原荭辯稱其為虛擬貨幣代購業者從中賺取價差云云，誠屬可疑。且被告梁原荭之金融帳戶亦有前開經販售人頭帳戶業者要求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情形，此亦經認定如前，被告梁原荭顯然已有提供其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詐騙集團得以匯入詐欺款項及製造金流斷點之事實。

(2)細究附表編號8之告訴人陳金泉於110年12月24日11時41分許，將205萬9,370元匯入第一層帳戶，該款項旋分為三即100萬元、100萬元、5萬8,000元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其中100萬元轉匯至被告梁原荭之中國信託帳戶，再經被告梁原荭於同日11時58分許，轉匯38萬元至其台新銀行帳戶後再行提領；同日12時2分許，轉匯42萬元至其永豐銀行帳戶後再行提領；同日12時30分許，轉匯20萬元至其國泰世華帳戶後再行提領，資金流動時序連貫緊密，且在同一日之提款，除臨櫃提領外，尚在不同銀行帳戶、自動櫃員機提領。衡諸常情，倘該等款項確為他人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上開4帳戶均為被告梁原荭支配使用，難認有何立即提領轉匯之急迫性。況被告梁原荭刻意將中國信託帳戶內款項轉匯至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國泰世華帳戶，接續臨櫃提款、前往他處自

動櫃員機提款，明顯意在隱匿行止。參以其提款時，仍值銀行營業時間，果若為正常交易需要提領款項，何不一次臨櫃足額提款，卻勞費分散於不同銀行帳戶、自動櫃員機提領？此情適與現行詐欺犯罪，施用詐術訛詐被害人，致對方受騙而匯出款項，為免被害人發現報警致無法順利領取詐騙贓款，故即時提領犯罪所得，同時避免追查上游詐欺成員而設計交接斷點之習見模式吻合一致。是被告梁原弘辯稱上開款項係代購虛擬貨幣價金，非詐欺贓款云云，顯係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3)復查，被告梁原弘雖提供其與Telegram暱稱「天降祥瑞」、「U2B」之對話內容及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警4-3卷第10至15頁，追加偵4卷第143至151頁），然僅有雙方簡單詢問答覆泰達幣今日價格、所需數量及電子錢包收受、匯出泰達幣之截圖，彼此間從不議價，買家「天降祥瑞」即直接匯款至被告梁原弘之帳戶，顯與一般交易常情相悖。況且，110年12月24日泰達幣市價介於27.65元至27.79元（原金訴卷二第163頁），「U2B」告知被告梁原弘之賣價為28.03元，被告梁原弘向「天降祥瑞」表示當日泰達幣價格為28.08元，均較當日市價為高；又111年1月7日泰達幣市價介於27.62元至27.69元（原金訴卷二第163頁），而被告梁原弘與「天降祥瑞」當日泰達幣交易價格為27.96元，明顯高於市價，此種不問價格高低，只求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之交易方式，亦與一般交易常情不符。被告梁原弘於原審審理時亦自承：不清楚買家、賣家之真實姓名、年籍，僅透過Telegram聯繫，沒有其他聯絡方式等語（原金訴卷二第119頁），足認彼此間並無任何信賴基礎，且被告梁原弘僅與單一買家、賣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顯見其並無任何優惠低價泰達幣之特殊管道，遑論被告梁原弘之報價顯高於市價，已如前述，任何有交易泰達幣需求之雙方，當可直接在交易平台進行買賣，何須藉由僅透過通訊軟體短暫聯繫、素昧平生之第三人即被告梁原弘，先將大筆資金匯入被告梁原弘指定之帳戶，

再由被告梁原弘代為轉購撥幣之必要，如此不但徒增交易成本支出，亦生款項遭被告梁原弘侵吞之風險，甚且可能因交易方式輾轉迂迴，致生買賣爭議糾紛，是被告梁原弘上開所述交易流程，實與一般交易常情相悖，難認真正，被告梁原弘主觀上自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3.就參與組織部分，雖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等，惟不詳成員負責實施用詐術指示告訴人陳金泉、林家揚匯款，復由被告梁原弘提領贓款後，再將該等款項面交予他人，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係由多數人組成，透過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隨意組成者，而已為有結構性之組織，衡以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遂行詐欺犯行之獲利等情形，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審酌被告梁原弘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並負責提領、轉遞詐欺款項，協助完成詐欺取財計畫，是其主觀上應可知悉所參與者，乃係以詐欺為目的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本無需另有何參與儀式，倘有實行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行為，均已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故被告梁原弘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堪認定。

4.綜上所述，被告梁原弘及辯護人上開所辯，顯與一般交易常情及經驗法則相違，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梁原弘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七)、被告陳欣媛部分

訊據被告陳欣媛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是透過陳柏龍介紹，做虛擬貨幣代購云云。經查：

1.被告陳欣媛確以其帳戶為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轉出、提領行為，而附表編號8所示之告訴人陳金泉遭詐騙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後，再層轉匯入被告陳欣媛名下帳戶各節，業據被告陳

欣媛於原審審理時坦認（原金訴卷一第2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金泉於警詢時指訴遭詐欺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編號8「證據資料」欄所示相關證據、劉若葳之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路銀行指定帳戶交易IP資料（警6-1卷第67至73頁）、被告陳欣媛之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1卷第9至13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1卷第21至22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1卷第24至25頁）、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警1卷第27至28、30頁）、臨櫃及ATM提款影像（警1卷第31頁至第32頁反面）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欣媛名下之彰化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向告訴人陳金泉詐欺取財層轉所用之工具，嗣由被告陳欣媛自其名下帳戶將款項轉出、提領款項，因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故被告陳欣媛收受並進而轉匯、提領之款項，係屬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且被告陳欣媛之行為客觀上已掩飾、隱匿此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均認被告陳欣媛之行為已屬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 被告陳欣媛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理由如下：

- (1) 正當之「個人幣商」在公開、透明、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存在情形下，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必要，已如前述，是被告陳欣媛辯稱其為從事虛擬貨幣代購云云，誠屬可疑。況被告陳欣媛之彰化銀行九如分行亦曾經人頭帳戶業者要求綁定為約定轉入帳戶，此業如前述，又依被告陳欣媛與Telegram暱稱「天降祥瑞」、「U2B」之對話內容（警1卷第37至45頁），彼此間交易從不議價，且110年12月24日泰達幣市價介於27.65元至27.79元（原金訴卷二第163頁），「U2B」告知被告陳欣媛之賣價為28.03元，被告陳欣媛向「天降祥瑞」表示當日泰達幣價格為28.08元，均較當日市價為高，此種不問價格高低，只求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之交易

方式更與一般交易常情不符。又被告陳欣媛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不知道買家、賣家之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僅透過Telegram聯繫等語（原金訴卷二第117頁），彼此間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且被告陳欣媛又僅與單一買家、賣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顯見其並無任何優惠低價泰達幣之特殊管道，遑論被告陳欣媛之報價顯高於市價，已如前述，任何有交易泰達幣需求之雙方，當可直接在交易平台進行買賣，何須藉由僅透過通訊軟體短暫聯繫、素昧平生之第三人即被告陳欣媛，先將大筆資金匯入被告陳欣媛指定之帳戶，再由被告陳欣媛代為轉購撥幣之必要，如此不但徒增交易成本支出，亦生款項遭被告陳欣媛侵吞之風險，甚且可能因交易方式輾轉迂迴，致生買賣爭議糾紛，是被告陳欣媛上開所述交易流程，實與一般交易常情相悖。再者，告訴人陳金泉遭詐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部分款項層轉至被告陳欣媛名下帳戶，資金流動時序連貫且在同一日完成轉出、提款，製造金流斷點，實與一般詐欺集團分由不同「車手」、「水房」將詐欺贓款取出、轉交上游之情形相仿。

(2)細究附表編號8之告訴人陳金泉於110年12月24日11時41分許，將205萬9,370元匯入第一層帳戶，該款項旋分為三即100萬元、100萬元、5萬8,000元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其中100萬元轉匯至被告陳欣媛之彰化銀行帳戶，再經被告陳欣媛於同日11時55分許，轉匯30萬元至其中國信託帳戶後再行提領；同日11時56分許，轉匯50萬元至其國泰世華帳戶後再行提領；同日11時58分、12時20分許，轉匯10萬元、2萬元至其玉山銀行帳戶後再行提領；同日12時21分許，轉匯至其他帳戶，資金流動時序連貫緊密，且在同一日之提款，除臨櫃提領外，尚在不同銀行帳戶、不同自動櫃員機提領。衡諸常情，倘該等款項確為他人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上開4帳戶均為被告陳欣媛支配使用，難認有何立即提領轉匯之急迫性。況被告陳欣媛刻意將彰化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匯至中國信託、國泰世華、玉山銀行帳戶，先至不同自動櫃員機提款，

01 再接續前往玉山銀行臨櫃提款，明顯意在隱匿行止。參以其
02 提款時，仍值銀行營業時間，果若為正常交易需要提領款
03 項，何不一次臨櫃足額提款，卻勞費分散於不同銀行帳戶，
04 甚或不同自動櫃員機提領？此情適與現行詐欺犯罪，施用詐
05 術訛詐被害人，致對方受騙而匯出款項，為免被害人發現報
06 警致無法順利領取詐騙贓款，故即時提領犯罪所得，同時避
07 免追查上游詐欺成員而設計交接斷點之習見模式吻合一致。
08 被告陳欣媛辯稱：因為每個銀行帳戶有不同功能、不喜歡銀
09 行照戶流出去給別人、不喜歡彰化銀行所以去玉山銀行領錢
10 云云（警1卷第6頁），均無法合理解釋其刻意轉匯至不同金
11 融帳戶提領之原因，要難採信。而被告陳欣媛在無正當理由
12 之情形下，收受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並提領，過程中並刻
13 意製造斷點，足認其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14 3.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雖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具體
15 名稱、固定處所等，惟不詳成員負責實施用詐術指示告訴人
16 陳金泉匯款，復由被告陳欣媛提領贓款後，再將該等款項面
17 交予他人，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係由多數人組成，透過層層指
18 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
19 非為立即實施犯罪隨意組成者，而已為有結構性之組織，衡
20 以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遂行詐欺犯行之獲利等情形，堪認本
21 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
22 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定
23 義相符。審酌被告陳欣媛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
24 並負責提領、轉遞詐欺款項，協助完成詐欺取財計畫，是其
25 主觀上應可知悉所參與者，乃係以詐欺為目的之詐欺集團犯
26 罪組織，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本無需另有何參
27 與儀式，倘有實行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行為，均已構成參
28 與犯罪組織犯行，故被告陳欣媛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堪
29 認定。

30 4.綜上所述，被告陳欣媛上開所辯，顯與一般交易常情及經驗
31 法則相違，不足採信，被告陳欣媛犯行應堪認定。

01 (八)、綜合以上，被告丙○○、壬○○、丁○○、陳柏龍、黃驛
02 捷、梁原荳、陳欣媛上開犯行，均堪認定，被告丙○○、壬
03 ○○○、丁○○、陳柏龍、梁原荳、陳欣媛其餘所辯，主要係
04 就已論述綦詳之事項，另作不同之主張或事實認定，核與本
05 件結論之認定並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本案事證明確，
06 應就被告丙○○、壬○○、丁○○、陳柏龍、黃驛捷、梁原
07 荳、陳欣媛予以論罪科刑。

08 三、新舊法比較

09 (一)、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1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0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4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5 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
26 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
0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
03 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
04 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
07 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08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0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同法第16
13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自白減
15 刑要件最為嚴格，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
16 自白減刑規定較為有利。

17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9 （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本件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
21 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
23 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
24 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7年，倘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
25 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6年11月，而本件縱未依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輕其刑，然因依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是
28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二)、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之規定亦於112年5月2
30 4日修正公布，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犯
31 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同條例第8條係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自白減刑之要件由「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變更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自屬更趨嚴格，並無較利於行為人，是應適用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判斷是否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四、論罪（被告葉欣賢、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余天仁部分併予記載）

（一）、被告丙○○、壬○○、丁○○、陳柏龍、黃驛捷、梁原弘、陳欣媛部分：

- 1.核被告丙○○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3、6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核被告壬○○就附表編號2、4至6、8、10、11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3.核被告丁○○就附表編號2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5、8、10、11部分，均

01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4.核被告陳柏龍就附表編號5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4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7部分，係犯刑法第339
0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8部分，
09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10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2 5.核被告黃驛捷就附表編號8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6.核被告梁原弘就附表編號8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6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9部分，係犯刑法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1 7.核被告陳欣媛就附表編號8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2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8.共犯、想像競合、變更起訴法條

26 (1)檢察官認被告丁○○、壬○○就附表編號5部分及被告陳柏
27 龍就附表編號5、7部分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8 罪，雖有未洽，然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上開所認定之犯
29 罪事實間，二者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且於審理時當庭告知
30 被告丁○○、壬○○、陳柏龍所犯法條，已包含刑法第339
3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使當事人

01 有一併辯論之機會，無礙被告丁○○、壬○○、陳柏龍防禦
02 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予以變更起訴
03 法條。

04 (2)被告丙○○、壬○○、丁○○、陳柏龍、黃驛捷、梁原荭、
05 陳欣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及洗錢之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
07 正犯。被告丙○○就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丁○○就附表編
08 號2部分、被告陳柏龍就附表編號5部分、被告梁原荭、陳欣
09 媛就附表編號8部分犯行，均因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3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
11 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陳柏龍就附表編號8部分犯
13 行，因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及一般洗錢罪等3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處斷；被告丙○○就附表編號3、6部分、被告壬○○就附
17 表編號2、4至6、8、10、11部分、被告丁○○就附表編號
18 5、8、10、11部分、被告陳柏龍就附表編號7部分、被告
19 黃驛捷就附表編號8部分、被告梁原荭就附表編號9部分犯
20 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21 錢罪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
22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丙○○所犯上開3
23 罪、被告壬○○所犯上開7罪、被告丁○○所犯上開5罪、被
24 告陳柏龍所犯上開3罪、被告梁原荭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
25 別、行為互殊，且被害法益不同，應分論併罰。

26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55號就被告黃
27 驛捷、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就被告丁○○移送併辦部
28 分，與本案起訴之附表編號8被害人陳金泉部分為同一事
29 實，本院自得予以審理。

30 (二)、被告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余天仁部分：
31 原判決係認定：

01 1.被告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就附表編號8部分，
02 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3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5 2.被告余天仁係犯刑法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6 犯詐欺取財罪。

07 五、上訴論斷

08 (一)、撤銷部分

09 1.原判決就被告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予以科刑
10 （僅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及認被告丙○○、壬○○、丁○
11 ○、陳柏龍、黃驛捷、梁原弘、陳欣媛罪證明確，予以論罪
12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3 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
14 之科刑，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5 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中被告犯後
16 已有知悔悟之意，或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
17 均為認定被告犯後態度之重要量刑因子。查被告壬○○於原
18 審判決後，已於113年5月6日與附表編號5之告訴人王敏合和
19 解，約定給付告訴人王敏合15萬元，並自113年6月1日起，
20 每月給付3,000元，被告壬○○迄今仍有履行，此有和解筆
21 錄（原金上訴卷四第381、382頁）及被告壬○○提出之匯款
22 證明（原金上訴卷四第451至461頁）可參；被告俞昇鴻、陳
23 柏龍、梁原弘、陳欣媛則與告訴人陳金泉調解成立，約定由
24 被告俞昇鴻給付告訴人陳金泉25萬元（給付方式：調解成立
25 時給付4萬元【已履行】，並於114年9月30日前匯款5萬元
26 至指定帳戶內，其餘16萬元自114年3月15日起，於每月15
27 日前匯5,000元至指定之帳戶），被告陳柏龍給付告訴人陳
28 金泉30萬元（給付方式：調解成立時給付5萬元【已履
29 行】，餘款25萬元分50期，自114年3月31日起，於每月最
30 後一日前匯款5,000元至指定之帳戶），被告梁原弘給付告
31 訴人陳金泉30萬元（給付方式：於調解成立時給付10萬元

01 【已履行】，餘款20萬元分40期，自114 年4 月15日起，於
02 每月15日前匯款5,000元至指定之帳戶），被告陳欣媛給付
03 告訴人陳金泉20萬元（給付方式：於調解成立時給付3萬元

04 【已履行】，餘款17萬元分34期，自114 年4 月15日起，於
05 每月15日前匯款5,000元至指定之帳戶），此有本院調解筆
06 錄可參（原金上訴卷五第107頁）。又被告顏鈺哲、俞昇
07 鴻、黃煜舜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惟上訴後已坦承犯罪
08 （原金上訴卷四第17頁），犯後態度已有改善，此亦為原審
09 所未及審酌。

10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原審
11 未及為新舊法比較，而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論處，亦有未洽。

13 ③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
14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
15 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就被告梁原弘所
16 犯之2罪之刑，經原審分別宣告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4月，
17 原審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未及各刑之最長期，即有
18 未洽。

19 ④從而，被告丙○○、壬○○、丁○○、陳柏龍、梁原弘、陳
20 欣媛上訴否認犯罪，被告黃驛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暨
21 檢察官就被告丙○○、壬○○、丁○○、陳柏龍、黃驛捷、
22 梁原弘、陳欣媛、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上訴主
23 張原審量刑過輕及數罪併罰部分不應定應執行刑（此部分詳
24 如後述），雖均無理由，惟被告壬○○就附表編號5部分、
25 被告俞昇鴻、陳柏龍、梁原弘、陳欣媛就附表編號8部分及
26 被告顏鈺哲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暨檢察官指摘被告梁原
27 弘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有誤，即有理由，且原
28 判決亦有前開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之微瑕，即應由本院就原判
29 決關於被告丙○○、壬○○、丁○○、陳柏龍、黃驛捷、梁
30 原弘、陳欣媛部分（含被告丙○○、壬○○、丁○○、陳柏
31 龍、梁原弘之應執行刑部分），及關於被告葉欣貿、顏鈺

01 哲、俞昇鴻、黃煜舜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2 2.本院之量刑審酌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於110年、1
04 11年間已為社會普遍厭惡之犯罪，被告丙○○、丁○○、陳
05 柏龍、陳欣媛、梁原弘、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
06 均應知悉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貪圖利益，加入詐欺
07 集團，且依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行為，負責提供帳戶及
08 提領贓款之工作；被告壬○○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除
09 提供名下帳戶外，後更成立晶鑫公司，提供晶鑫公司帳戶予
10 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且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
11 分擔部分犯行；被告黃驛捷為償還債務，加入詐欺集團，並
12 依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行為，負責提供帳戶及提領贓款
13 之工作，所為均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增
14 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15 所為實值非難，被告丙○○、壬○○、丁○○、陳柏龍、梁
16 原弘、陳欣媛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並提出具虛擬貨
17 幣交易外觀之紀錄企圖混淆視聽，於偵審程序中均以係正當
18 從事虛擬貨幣買賣而無端涉訟之被害人自居，難認已有悔
19 意，被告黃驛捷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按：未繳回其犯
20 罪所得，即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
21 定），被告葉欣貿於原審即坦承犯行（按：偵查中否認犯
22 行，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被告顏鈺
23 哲、俞昇鴻、黃煜舜於本院審理始中坦承犯行（被告黃煜舜
24 於偵查中羈押訊問時曾一度坦承洗錢犯行），及被告葉欣貿
25 於原審即與告訴人陳金泉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業經告訴人
26 陳金泉陳明在卷（原金訴卷二第136頁），並有原審之調解
27 筆錄（原金訴卷二第267至268頁）可佐，被告壬○○有與告
28 訴人王敏合達成和解並賠償王敏合部分款項，被告俞昇鴻、
29 陳柏龍、梁原弘、陳欣媛與告訴人陳金泉調解成立並已賠償
30 部分款項，此均經認定如前，復考量被告陳柏龍招募被告陳
31 欣媛、梁原弘加入詐欺集團，被告丙○○、壬○○、丁○

○、陳欣媛、梁原弘、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黃驛捷、葉欣貿在詐欺集團並非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轉帳或提領款項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丙○○、壬○○、丁○○、陳柏龍、黃驛捷、梁原弘、陳欣媛、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以及犯罪所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即本院附表「本院主文」欄）之刑。

- 3.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第489號裁定之理由固說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然於審判程序中，如何定應執行刑為宜屬量刑事項調查之範圍，當事人除得聲請調查證據及對證據表示意見外，亦得就此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第288條之1、第289條第2項參照），是以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而言，於審判程序中定刑自較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更定其刑時之程序保障更為完足；於審判程序中定應執行刑確定，亦生實質確定力，其後定應執行刑之法院於裁定時，自受確定之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拘束，對被告（受刑人）當無不利益；於個案之情形，同一被告之數罪可能分於不同案件審理，彼此之偵查、訴訟進度未必相同，如謂須待所有案件確定方能定刑，亦未必切於實際，是於個案中定應執行刑，當無檢察官上訴所指不當之可言。爰就被告丙○○、壬○○、丁○○、陳柏龍、梁原弘所犯之數罪，考量被告丙○○、壬○○、丁○○、陳柏龍、梁原弘所犯各罪之手段相近、侵害者為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其相隔之時間等

情，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即本院附表「本院主文」欄）。

4.沒收部分（被告葉欣貿、顏鈺哲、俞昇鴻、黃煜舜之沒收部分未據上訴）

(1)犯罪所得部分

①被告黃驛捷於偵查中供稱：每提領10萬元可充抵債務本金500元等語（偵5卷第18頁），以告訴人陳金泉遭詐騙層轉至被告黃驛捷名下帳戶之金額為70萬元計算，被告黃驛捷參與本案犯行獲得抵償債務3,500元之利益，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因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被告丙○○、壬○○、丁○○、陳柏龍、梁原荭、陳欣媛部分，均否認犯行，因檢察官未提出證據足認其等獲有報酬，而其等所提之虛擬貨幣之交易紀錄，雖顯示買入及賣入間有價差，然本院認為該虛擬貨幣之交易僅係被告製造合法交易假象所為，並非真正之買賣，亦不宜以該等價差認定犯罪所得，是此部分尚無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

(2)就是否諭知沒收洗錢之財物部分，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修正理由第2點參照），如非經查獲之洗錢客體，即非該項所得沒收之範圍。查被告丙○○、壬○○、丁○○、陳柏龍、黃驛捷、梁原荭、陳欣媛所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3)供犯罪所用之物

①扣案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各1支（均含SIM卡），均為被告陳柏龍所有，作為Telegram聯繫使用，業據被告陳柏龍供承在卷（原金訴卷二第122頁），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②扣案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為被告陳欣媛所有，作為Telegram聯繫使用，業據被告陳欣媛供承在卷（原金訴卷二第122頁），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③扣案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為被告梁原弘所有，作為Telegram聯繫使用，業據被告梁原弘供承在卷（原金訴卷二第122頁），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4)至其餘扣案存摺、提款卡等物，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應無可能再於詐欺犯罪所用，沒收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顯無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沒收之宣告。

(二)、駁回上訴部分

原審就被告余天仁所犯部分，以被告余天仁為幫助犯，犯罪情狀較正犯輕微，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余天仁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率爾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他人使用，不但造成告訴人陳金泉蒙受財產損害及求償不便，更致令國家查緝犯罪之困難，行為可議，惟念被告余天仁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前科素行，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復就沒收部分，以被告余天仁於偵查中供稱：我將門號交出，對方給我3、4千元等語（偵1卷第24頁），並依罪疑唯輕原則，以3,000元計算其犯罪所得，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沒收部分並無違誤，量刑亦屬

妥適。檢察官上訴雖指摘原審未審酌告訴人陳金泉被騙金額高達441萬餘元，且提供行動電話時已有容認他人隨意利用於任何犯罪，亦未就被告余天仁犯罪所得之確定數目進行職權調查，而有量刑過輕及諭知沒收金額不當之誤，惟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依原審之認定，被告余天仁係以提供行動電話方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其行動電話上網操作網路轉帳，是詐欺集團究竟能以此方式取得若干犯罪所得，並非被告余天仁所能影響，自不能以告訴人受騙金額甚高，而認被告余天仁之惡性較重，原審量處之刑度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違背公平、比例原則之不當，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又原審已說明其認定被告余天仁犯罪所得為3,000元之依據，檢察官並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余天仁之犯罪所得並非3,000元之證據，且於本院審理中亦表示：被告余天仁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原金上訴卷四第349頁），是檢察官上訴指原審諭知沒收不當，自無理由，是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應予駁回。

(三)、緩刑部分

1. 查被告葉欣貿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按：被告葉欣貿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13、78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3月、1年4月、1年5月，然上訴後業撤銷為免刑之判決，於113年9月19日確定，此有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21、322號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被告葉欣貿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且於另案之偵查中坦承犯行，檢警依據被告葉欣貿之電子錢包查獲其他共犯及上游，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9月19日高市警刑大科字第1127218400號函（原

01 金上訴卷三第155頁)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9日雄
02 檢信惟113偵5001字第1139057711號函(原金上訴卷三第151
03 頁)可參。又被告葉欣貿於原審中即與告訴人陳金泉調解成
04 立,經告訴人陳金泉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告訴人陳金
05 泉後亦未對被告葉欣貿再為刑事附帶民事之請求,此有原審
06 之調解筆錄(原金訴卷一第267、268頁)、刑事陳述狀(原
07 金訴卷一第269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參,
08 足認被告葉欣貿犯後已知悔悟,犯後態度良好,並已有填補
09 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歷此偵查、審判程序,當能知所警
10 惕,應無再犯之虞,至被告葉欣貿雖目前仍有案件於法院繫
11 屬中(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01
12 號等,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58號審理
13 中),然考量被告葉欣貿該案與本案之犯罪時間相近,尚難
14 認被告葉欣貿係本案經查獲後仍予再犯(至於被告葉欣貿如
15 於該案經判刑確定,是否撤銷緩刑,即屬另事),爰斟酌被
16 告葉欣貿犯罪之情節,併予宣告被告葉欣貿緩刑5年,另考
17 量被告葉欣貿之犯罪情狀,命被告葉欣貿於判決確定後1年
18 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19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60
20 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
21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葉欣貿於緩刑期內犯罪,受一定
22 刑之宣告確定,足認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
23 要,或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檢察官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
24 刑宣告,附此敘明。

25 2.至被告葉欣貿以外其他被告部分,被告黃驛捷前因詐欺案
26 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007號判處有
27 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
28 金上訴字第1683號及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駁
29 回確定;被告余天仁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2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確
31 定;被告黃煜舜亦因犯詐欺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

01 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此分別
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原金上訴卷三第305至308、325、3
03 29、330頁），均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得以宣告緩刑之要件。
04 又本院審酌本件被告丙○○、壬○○、丁○○、陳柏
05 龍、梁原茲均否認犯行，未見悔意，自無何適宜宣告緩刑之
06 理；被告顏鈺哲、俞昇鴻均於上訴後方坦承犯行，足認其本
07 仍有僥倖心態，且被告顏鈺哲、俞昇鴻均仍有其他案件在審
08 判中，此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亦認不適宜宣告緩
09 刑，附此敘明。

10 貳、無罪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

12 被告何憶凱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
13 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
14 確定故意，於110年10月30日某時，帶同同案被告余天仁前
15 往高雄市鳳山區某電信門市，申辦含行動上網功能之門號00
16 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並以現金3,000元收購上開行動
17 電話門號SIM卡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8 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9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
20 號8所示之方式詐騙陳金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1 至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以上
22 開門號行動網路登入第一層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詐欺贓款轉
23 帳匯入第二層帳戶，再轉出、提領一空，因認被告何憶凱亦
24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25 等語。

26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7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8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9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30 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31 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

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何憶凱涉有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係以：(一)被告何憶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同案被告余天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三)通聯調閱查詢單（IP：110.26.230.120）、劉若葳之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指定帳戶交易IP資料、(四)通聯調閱查詢單（IP：27.246.162.68）、蔡侑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IP紀錄、林秉毅之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IP紀錄、(五)被告何憶凱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等為其論據。

四、被告何憶凱於本院審理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於原審審理中坦承帶同余天仁申辦門號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沒有向余天仁收購門號交給詐欺集團使用等語。經查：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余天仁於111年3月28日警詢時證稱：0000000000我不知道誰在使用，我記得有將1支門號是0908開頭的電話借給綽號「大凱」的男子，獲利6,000元。我將證件借他辦門號，跟他去鳳山區五甲的萊爾富便利商店，他將我的身分證及健保卡拍照，要我在便利商店外等他，由他進入便利商店申辦門號等語（警1卷第61頁），並於當日指認綽號「大凱」之男子為被告何憶凱（警1卷第65頁），此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1卷第67至68頁）、相片影像資料查

01 詢結果（警1卷第69頁）可佐，並於偵查中證稱：朋友說辦
02 門號可以賺錢，就帶我去鳳山五甲台哥大門市，我進去辦門
03 號0000000000，他在外面等，我把門號交給他用，他給我
04 3、4千元等語（偵1卷第23至25頁）；復於111年6月4日警詢
05 時證稱：借給「大凱」門號0908開頭的電話，印象是遠傳電
06 信的門號，（經查你名下遠傳電信並無門號0908開頭，你做
07 何解釋？）可能是我記錯了，我把0966門號記成0908。警方
08 提示給我看我名下遠傳電信所有門號資料，其他門號我有印
09 象，唯獨0000000000沒有什麼印象，所以我確定門號000000
10 0000是何憶凱在使用等語（警6-2卷第611頁）。依上，證人
11 余天仁申辦門號出借予被告何憶凱究竟係0908開頭之門號，
12 抑或是本案門號0000000000，及申辦門號地點究竟是鳳山五
13 甲萊爾富便利商店、台哥大門市或遠傳門市，前後證述不
14 一，雖有可能係因事隔久遠、記憶不清所致，然已非無瑕疵
15 可指。

16 (二)、而經本院調取0000000000號門號之申請書，該0000000000號
17 行動電話門號確為同案被告余天仁以本人之名義於遠傳鳳山
18 南華門市所申辦，此有預付卡申請書在卷可參（原金上訴卷
19 三第245至261頁），然此與同案被告余天仁最初指認「大
20 凱」時表示係「大凱」進去便利商店代其申辦乙情不符，亦
21 無法證明被告何憶凱有何參與同案被告余天仁申辦行動電話
22 之過程或有何向同案被告余天仁收購行動電話門號之事實。

23 (三)、又被告何憶凱固於警詢時自陳有在臉書上刊登收存簿之文章
24 （警6-2卷第705頁），且其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與暱
25 稱「茶茶」之人確有談及「控」、「車商」、「賺車錢」、
26 「交收」、「水」、「車主」、「攻擊手」等詐欺集團成員
27 間常見用語（警6-2卷第707至712頁），然上開對話紀錄係1
28 11年5月間之內容，與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何憶凱於110年10月
29 30日帶同余天仁申辦並收購門號，二者發生時間相差超過半
30 年之久，自無從補強證人余天仁之證述，證明被告何憶凱確
31 有向余天仁收購門號交予詐欺集團使用。

01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何憶凱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
02 除證人即同案被告余天仁有瑕疵之單一證述外，並無任何補
03 強證據，遍查全卷尚無其他可資證明被告何憶凱涉有公訴意
04 旨所指犯行之證據，其犯罪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規定及說
05 明，自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為無罪判決為不
06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參、不受理部分

08 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壬○○
09 於111年2月間，加入某詐欺集團，而與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10 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
11 壬○○提供其擔任負責人之晶鑫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
12 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作為第二層收取詐騙贓
13 款之帳戶，並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起，與
14 告訴人陳秀梅透過通訊軟體LINE取得聯繫，對告訴人陳秀梅
15 佯稱投資且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使告訴人陳秀梅陷
16 於錯誤，進而依照指示，在111年2月21日11時37分許，匯款
17 10萬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戶名：蔡
18 素真），再由蔡素真於111年2月21日12時0分許，將陳秀梅
19 匯入之10萬元，連同其他詐騙贓款4萬元，共計14萬元匯款
20 至前開第二層帳戶，由被告壬○○於同日12時11分許，再將
21 款項匯給丁○○之金融機構帳戶，藉以隱匿詐欺贓款之流
22 向，因認被告壬○○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洗錢罪。

25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26 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
27 法院提出起訴狀為之，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
28 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
29 移送該管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250條亦有
30 明文；另法院組織法第58條、第61條及第62條亦明定檢察官
31 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並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

行職務；故檢察官除因刑事訴訟法第250條但書規定之「急迫情形」，或法院組織法第62條但書所謂之「緊急情形」、「法律另有規定」者，得為必要之處分外，依法仍僅得向管轄區域內對應之法院起訴，方為適法。此由檢察官對法院行使「提起公訴」之職權，並非以檢察機關或全體檢察官名義為之，亦可得見，而檢察機關內部之指揮、監督，尤不得任意影響管轄區域法院之劃分，否則法院組織法第58條、第61條、第62條、刑事訴訟法第250條等規定將形同具文。從而檢察官於案件偵查後，在無法院組織法第62條但書所列「緊急情形」或刑事訴訟法第250條但書所示「急迫情形」、「法律另有規定」等情時，均應向其管轄區域內所對應之法院提起公訴，倘認案件不屬其所對應之法院管轄，則應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若未通知或移送，逕向其管轄區域以外之法院起訴，其起訴之程式顯然違背規定。再者，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之追加起訴，其性質亦為起訴，是有關檢察官行使提起公訴之職權時所應遵行之相關規定，於追加起訴時仍應有其適用。

三、經查：上開檢察官追加起訴被告壬○○之犯罪事實，係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原審辯論終結前，以111年度偵字第17891號逕向原審法院追加起訴，然其並未敘明有何緊急或急迫致需逕向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外法院追加起訴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即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原審未查，誤就此部分為實體判決，難認為適法。檢察官執此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2部分），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並諭知被告壬○○公訴不受理。

肆、原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即關於被告顏鈺哲被訴招募被告壬○○加入犯罪組織部分），未據上訴，不另論列。

丙、被告丙○○、丁○○、黃驛捷、何憶凱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原金上訴卷三第15、17、25頁、金上訴200卷二第303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原

01 金上訴卷三第295至299、335至339、341至343頁）、戶役政
02 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結果（原金上訴卷五第5、111、11
03 3、金上訴200卷二第405頁）、刑事報到單（原金上訴卷四
04 第5、6頁、卷五第27頁）在卷可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
05 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
07 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3條第1款、第371條，判決如
08 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恒翠、李賜龍、林濬程
10 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恒翠移送併辦，檢察官郭麗娟提起上訴，檢
11 察官高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4 法官 林家聖
15 法官 蔡書瑜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余天仁、何憶凱部分不得上訴。

18 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0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1 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黃瀚陞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戶名)	第二層帳戶 (戶名)	第三層帳戶 (戶名)	第四層帳戶 (戶名)	第五層帳戶 (戶名)	提領情形	證據資料
1	辛○○	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CAI」向辛○○佯稱：可至博奕網站澳門尼斯	110年9月1日12時36分許，匯入60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奕民)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游雨潔)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丙○○)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丙○○)		丙○○於110年9月1日14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臨櫃提領25萬元，旋於14時4	①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追加警6卷第79至82頁)②對話內容截圖

		人（網址：jsli771.com）賺錢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出50萬元、18萬元（含辛○○匯入60萬元）		【註：同日14時36分、14時37分許，ATM提領2萬7,000元、10萬元】			0分、4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內以ATM提領10萬元、1萬8,000元。	（追加警6卷第85頁） ③交易明細（追加警6卷第86頁）
2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6日11時1分許，匯入60萬元，透過LINE向庚○○佯稱：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6日11時1分許，匯入60萬元	第一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松晏）	中國信託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謝于婷）	永豐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葉金田）	①中國信託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壬○○） ②中國信託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丁○○）		壬○○於110年9月16日11時29分許，提領20萬元，旋於11時33分許，轉出30萬元。	①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追加警8卷第9至12頁背面） ②庚○○之大行摺內交易明細（追加警8卷第31至33頁） ③國內匯款申請書（追加警8卷第35頁） ④對話內容截圖
			110年9月16日11時3分許，轉出71萬9,000元（含庚○○匯入60萬元）	110年9月16日11時5分許，轉出71萬9,000元	110年9月16日11時6分許，轉出50萬元 ②110年9月16日11時7分許，轉出21萬9,000元			丁○○於110年9月16日11時39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22萬1,000元。		

										(追加警8卷第49至56頁)
3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透過LINE向戊○○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帳戶。	110年9月17日14時3分許，匯入2萬元	第一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松晏)	中國信託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謝于婷)	永豐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葉金田)	台新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丙○○)		丙○○於110年9月17日15時15分許，提領29萬2,000元。	①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追加警7卷第44至46頁) ② 戊○○之台北富邦銀行摺易明細(追加警7卷第49至50頁) ③ 虛擬貨幣交易畫面對內截圖(追加警7卷第57至68頁)
				110年9月17日14時55分許，轉出29萬2,000元(含戊○○匯入2萬元)	110年9月17日15時4分許，轉出29萬2,000元	110年9月17日15時6分許，轉出29萬2,000元				
4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4日起，透過LINE暱稱	110年9月22日9時31分許，匯入1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嚴政獻)	中國信託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謝于婷)	永豐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葉金田)	中國信託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壬○○)	台新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壬○○)	壬○○於110年9月22日10時50分許，提領16	①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李麗乙」向○○○佯稱：投資股票代為操盤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萬9,000元。	(追加警10卷第10至12頁) ②匯款單 (追加警10卷第13頁)
			110年9月22日10時許，轉出15萬元		110年9月22日10時3分許，轉出14萬9,900元	110年9月22日10時6分許，轉出14萬9,900元	110年9月22日10時41分許，轉出16萬8,900元			
5	王敏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暱稱「賴嘉欣」向王敏合佯稱：在「MT4」投資黃金可獲利云云，致王敏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3日13時22分許，匯入8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陳芸菲)	①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蕭芸芸)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葉金田)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丁○○)		丁○○於110年9月23日14時2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15萬元。	①告訴人王敏合於警詢時之證述(追加警2卷第266至272頁) ②匯款申請書(追加警2卷第276至280頁) ③對話內容截圖(追加警2卷第281至287頁)
				①110年9月23日13時25分許，轉出3萬9,000元 ②110年9月24日0時3分、4分許，轉出50萬	②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郭子溪)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葉金田)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王○○)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王○○)	王○○於110年9月24日0時38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瑞源路統一超商內以ATM自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10萬元、2萬元；另於同	

				元、1 8萬2, 000元 (①、 ②含王 敏合匯 入80萬 元)	110年9 月24日0 時13分 、14分 許,轉 出50萬 元、 48萬6,0 00元	110年9 月24日0 時15分 許,轉 出40萬 元、31 萬6,000 元	110年9 月24日0 時41分 許,轉 出59萬 6,000元		日0時42 分、43 分許, 自台新 銀行帳 戶轉出1 5萬元、 29萬6,0 00元, 並於0時 49分 許,提 款15萬 元。	
			110年10 月7日13 時3分 許,匯 入120萬 元	華南銀 行帳號0 0000000 0000號 帳戶 (柯順 嘉)	中國信 託銀行 帳號000 0000000 00號帳 戶(江 晨赫)	中國信 託銀行 帳號000 0000000 00號帳 戶(陳 柏龍)			陳柏龍 於110年 10月7日 13時40 分許, 在高雄 市○○ 區○○ ○路00 號中國 信託銀 行臨櫃 提領35 萬元。	
			110年10 月7日13 時6分、 13時7分 許,轉 出83萬 元、37 萬元	110年10 月7日13 時6分、 13時7分 許,轉 出32萬 8,000元						
			110年10 月7日14 時31分 許,匯 入20萬 元	華南銀 行帳號0 0000000 0000號 帳戶 (柯順 嘉)	中國信 託銀行 帳號000 0000000 00號帳 戶(江 晨赫)	中國信 託銀行 帳號000 0000000 00號帳 戶(陳 柏龍)			陳柏龍 於110年 10月7日 15時39 分許, 在高雄 市○○ 區○○ 路000號 統一超 商內以A TM提領7 萬2,000 元。	
			110年10 月7日14 時35分、 14時36分 許,轉 出11萬 8,000 元、8萬 2,000元	110年10 月7日15 時13分 許,轉 出7萬2, 000元						
6	甲○○	詐欺集 團成員 於110年 7月中旬	110年10 月19日2 0時59分	第一銀 行帳號0 0000000 000號帳	合作金 庫帳號0 0000000 00000號	台新銀 行帳號0 0000000 000000 000000	台新銀 行帳號0 0000000 000000 000000	台新銀 行帳號0 0000000 000000 000000	丙○○ 於同日2 1時36分 許,在	①告訴 人甲 ○○ 於警

		起，透過 LINE 匯稱「雨菲」向甲○○伴稱：在專門推薦股票及交易班上，可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許，匯入3萬元	戶（張軒語）	帳戶（洪芝涵）	號帳戶（壬○○○）	號帳戶（丙○○○）	號帳戶（丙○○○）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以ATM提領10萬元。	詢時之證述（追加警10卷第22至24頁） ②交易明細（追加警10卷第36頁）
				①110年10月19日21時2分許，轉出8萬元（含甲○○匯入3萬元）	①、②110年10月19日21時8分許，轉出19萬元	110年10月19日21時11分許，轉出10萬元【註：於同日21時11分許，轉出9萬元至其他帳戶】	110年10月19日21時24分許，轉出10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張軒語）						
				②110年10月19日21時4分，轉出11萬元（含甲○○匯入2萬9,985元）						
				110年10月19日21時26分許，匯入3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張軒語）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洪芝涵）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壬○○○）			
				③110年10月19日21時26分許，轉出11萬元（含	110年10月19日21時33分許，轉出18萬元，1,000元	110年10月19日21時40分、21時41分許，轉出10萬元、8萬1,000元				

				甲 ○ ○ 匯 入3萬元)		至 其 他 帳戶				
			110年10月19日21時35分許，匯入3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軒語)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洪芝涵)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王○○)				
			④110年10月19日21時36分許，轉出3萬元		110年10月19日21時41分許，轉出17萬5,000元	110年10月19日21時44分、21時46分許，轉出14萬5,000元至其他帳戶				
7	曾靖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7日起，透過簡訊、LINE 暱稱「林鹿」向曾靖雯佯稱：下載「MetaTrader4」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曾靖雯陷於錯誤，依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22日12時43分許，匯入5萬元(共2筆，計10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潘怡妍)	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周季樺)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柏龍)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柏龍)		陳柏龍於110年10月22日13時14分許，在永豐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36萬元。	① 告訴人曾靖雯於警詢時之證述(追加警2卷第358至363頁) ② 曾靖雯彰化銀行摺內交易明細(追加警2卷第367至373頁)
				110年10月22日12時43分許，轉出15萬元(含曾靖雯)	110年10月22日12時43分許，轉出15萬元	110年10月22日12時58分許，轉出36萬元				

				匯入10萬元)						③ 匯款紀錄（追加警2卷第389至394頁） ④ 對話內容截圖（追加警2卷第375至388頁）
8	陳金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起，透過LINE向陳金泉佯稱：加入投資平台，可以幫忙代操作股票，出金須支付獲利1/3的手續費云云，致陳金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帳戶。	110年11月4日9時45分許，匯入70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秋蘭） 110年11月4日9時58分許，轉出40萬元、30萬元，共70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秋蘭） 110年11月4日10時4分許，轉出40萬元、30萬元，共7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涂祐銜） 110年11月4日10時5分許，轉出40萬元、30萬元，共70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詠興汽車美容黃驛捷） <			

第六十五頁

					110年12月24日12時20分許，轉出2萬元【註：同日12時21分許，轉出12萬元至其他帳戶】				5萬5,000元。	
					③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顏鈺哲)(葉欣貿)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顏鈺哲)			壬○○於110年12月25日0時30分許，在全家超商高雄錢櫃店ATM提款5萬8,000元。	
					110年12月25日0時6分許，轉出5萬8,000元					
			110年12月29日10時20分許，匯入165萬676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蔡侑辰)	①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葉欣貿)	①-A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丁○○)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丁○○)		丁○○接續於110年12月29日11時8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款35萬2,000元；於同日12時20分許，在臺灣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款35萬元。	
				① 110年12月29日10時26分至27分許，轉出4萬元	①-A 110年12月29日10時29分31分許，共轉出60萬元	110年12月29日11時20分許，轉出35萬元				

				0萬元 (2110年12月29日10時32分許，共轉出40萬元) ②110年12月29日10時28分至30分許，轉出40萬元 (2筆)、39萬元，119萬元 (①、②使用余天仁名下門號之行動網路以網銀轉帳)	①-B 110年12月29日10時32分許，共轉出40萬元	①-B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顏鈺哲)	①-B-(1)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顏鈺哲) ①-B-(2)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顏鈺哲)		顏鈺哲 接續於110年12月29日11時31分許，在台新銀行苓雅分行臨櫃提款30萬元； 於110年12月29日11時51分許，在台北富邦銀行港都分行臨櫃提款26萬元； 於110年12月29日12時52分在中國信託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款30萬元。
					②合作金庫 帳號000000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林秉毅)	②-A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俞昇鴻)			俞昇鴻 於110年12月29日11時2分許，在合作金庫左營分行臨櫃提款40萬元。
					②-A 110年12月29日10時31分許，轉出40萬元 ②-B	②-B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黃煜舜)	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 0000號帳戶 (黃煜舜)		黃煜舜 接續於110年12月29日10時48分許，在永豐銀行北高

					110年12月29日10時33分許，轉出40萬元、39萬元，共79萬元（②-A、B使用余天仁名下門號之行動網路以網銀轉帳）	110年12月29日11時許，轉出42萬元			雄分行臨櫃提款35萬元；於同日10時51分許，在永豐銀行北高以ATM提款2萬元；於同日11時10分許，在陽信銀行左營分行臨櫃提款40萬元；於同日11時12分許，在陽信銀行左營分行以ATM提款2萬元。	
9	林家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4日起，透過LINE群組向林家揚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林家揚陷錯誤，依匯款右列帳戶。	111年1月7日20時45分許，匯入3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彭添勝）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梁原茲）				梁原茲於111年1月7日21時32分許，以ATM提領10萬元。	① 告訴人林家揚於警詢時之證述（追加警4卷第49至50頁） ② 受理詐騙戶報示便式表格（追

				匯入3萬元)						加警4卷第58頁)
10	傅宥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8日起，透過LINE稱「辰」、「日昇線客服」、「RS金融-黃執行長」向傅宥騏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傅騏陷於錯誤，依指示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20日16時48分許，匯入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吳郁雯)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晶鑫有限公司、王○○)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丁○○)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丁○○)		丁○○接續於111年1月20日17時19分、17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以A	① 告訴人傅宥騏於警詢時之證述(追加警5卷第40至41頁) ② 對話內容截圖(追加警5卷第52頁背面至第54頁) ③ 交易明細(追加警5卷第55頁)
				111年1月20日17時2分許，轉出11萬2,000元(含傅宥騏匯入5萬元、己○○匯入其中1萬元)	111年1月20日17時3分許，轉出21萬2,700元	111年1月20日17時12分許，轉出12萬元		TM自中國信託2帳戶分別提領9萬元、12萬元。		
11	己○○(原名李依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5日17時10分許起，透過LINE稱「佩芸老師」向己○○稱：加入「奧美娛樂城」會員並儲	111年1月20日16時44分許，匯入2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陳其榛)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吳郁雯)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晶鑫有限公司、王○○)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丁○○)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丁○○)	同上	① 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追加警1卷第31至33頁) ② 交易明細(追加警1卷第
				111年1月20日17時1分許，轉出1萬元	同編號10所示之第一層帳戶轉出情形	同編號10所示之第二層帳戶轉出情形	同編號10所示之第三層帳戶轉出情形			

		值，保證獲利，云云致已○陷於錯誤，依匯款右列帳戶。		【註：同日17時16分許，轉出1萬元至其他帳戶】						39 頁) ③對話內容截圖(追加警11卷第41至44頁)
--	--	---------------------------	--	--------------------------	--	--	--	--	--	------------------------------------